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楊賀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623
傳真：03-5513672
電子信箱：1001494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防字第1094710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H001628_1_31154436198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飲宴應酬，請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

